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 25,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 16,06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減少約 5,000,000 港元及資產管理費用收入減少約 1,500,000 港元，以及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物業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 7,400,000 港元、1,800,000 港元和 2,7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擬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